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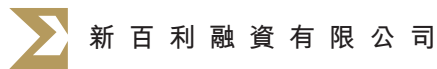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1)有關專利權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6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0月26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0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緒言 .....	5
專利權協議 .....	6
訂立專利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10
內部監控 .....	10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11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1
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	11
股東特別大會 .....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	12
推薦意見 .....	13
進一步資料 .....	13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屬公司」	指	就訂約方而言，乃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訂約方或受該訂約方控制或共同控制之所有公司、商號、集團或其他實體，惟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不應包括AEON及由AEON所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除外），及AEON之聯屬公司不應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以多類型商店及／或特色超市商店之方式(i)擁有或(ii)擁有及經營零售業務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前提條件」	指	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專利權協議及相關專利權協議之訂約方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直接銷售範圍」	指	(i)展示客戶商品之樓面空間；(ii)附屬於上述樓面及與其有關之設施佔用或使用及客戶可進出之樓面空間，包括走廊、收銀櫃檯、客戶服務櫃檯、休息區、洗手間及育兒房；及(iii)本公司授權予第三方以其本身名義及／或自行經營之樓面空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2021年10月26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專利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商標」	指	由AEON於香港所擁有及註冊並不時授權予本公司使用之商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專利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相關專利權協議中有重大利益者外的股東
「專業知識」	指	AEON不時就管理及經營零售商店、批發業務及相關支援設施而使用、運用或發展之所有資訊及知識(包括於算式、技術、設計、規格、繪圖、說明書、指示及目錄之內容)(經不時修改、改善、更新或修訂之有關資訊及知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4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商標」	指	由AEON於澳門所擁有及註冊並不時授權予本公司使用之商標
「多類型商店」	指	擁有下文所載特色之零售商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於其本身商店內擁有下列三個類別中至少兩個，於各類別設有廣泛系列之客戶商品：<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衣物、鞋類及配飾；</li><li>(b) 不包括本釋義(a)及(c)分段之家居用品及日常物品，但包括美容用品、化妝品、電器及電子器材及產品、工具及五金製品以及家用器皿；及</li><li>(c) 食品；</li></ul></li><li>(ii) 佔用超過5,000平方米之直接銷售範圍</li></ul>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商標」	指	由AEON於中國所擁有及註冊並不時授權予本公司使用之商標
「先前專利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AEON於2018年12月24日訂立之技術支援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專利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AEON於2021年9月30日有條件訂立之技術支援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特色超市商店」	指	所出售食品為商店主要商品及佔用超過500平方米直接銷售範圍之商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地區」	指	香港及澳門

---

## 釋 義

---

- 「收入總額」 指 以下各項之總額：
- (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直接銷售總額；
  - (i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各自專櫃之銷售總額；及
  - (ii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從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持牌人及分租租戶收取之特許權費及租金總額。
- 所有均源自AEON授予本公司使用專利權協議項下之商標之獨家及非獨家權利
- 為免生疑，就本釋義而言，折扣、退款／退回商品及銷售或購買稅項或徵費不應構成任何上述第(i)至(iii)項之部份
- 「商標」 指 香港商標、澳門商標及中國商標
- 「%」 指 百分比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執行董事：

菅原功先生(董事總經理)

翟錦源先生

長島武德先生

久永晋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非執行董事：

中川伊正先生(主席)

羽生有希女士

福田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蓁女士

羅妙嫦女士

周志堂先生

水野英人先生

**(1)有關專利權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EON有條件訂立專利權協議以重續先前專利權協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專利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專利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4日就先前專利權協議刊發之公告。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與AEON有條件訂立專利權協議以重續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之先前專利權協議。

### 主要條款

專利權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30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AEON，作為顧問

期限： 待前提條件達成後，專利權協議之年期將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根據專利權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則除外。倘相關訂約方認定前提條件尚未達成，專利權協議須即時終止，除任何事先違約外，各方不得就此提出索償。

商標： 根據專利權協議，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透過本公司)獲授：

- (a) 於該地區內就業務使用香港商標及澳門商標之獨家權利；
- (b) 於中國境內就業務使用中國商標之非獨家權利；及
- (c) 於該地區及中國境內就以下業務使用商標之非獨家權利：
  - (i) 提供零售服務；
  - (ii) 經營購物中心；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i) 餐飲服務、設有座椅之美食中心及餐廳。

技術支援： AEON須向本公司披露專業知識之詳細資料，並向本公司授出於該地區及中國境內就業務使用專業知識之非獨家權利。

費用及款項： 於專利權協議年期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須向AEON支付：(a)相等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總額0.2%之款項；及(b)相等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在該地區之業務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收入總額0.05%之款項。

該費用應於本公司年度大會(或其續會)後三十天內支付，以批准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不競爭： AEON承諾，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AEON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將不會(以獨自或聯同任何人士之方式)於該地區內以多類型商店及／或特色超市商店之方式，從事或擁有或經營零售業務。

終止： 倘另一方有任何持續或嚴重違約及(倘違約能夠補救)未能於收到非違約方書面補救請求之60日內對有關違約進行補救，或倘另一方正在進行清盤、接管或停止經營等，則專利權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立即終止。終止時，本公司將移除任何使用商標的所有標記及其他物體並於此後不再使用下列各項：

(a) 包括由任何商標組成的任何貿易名稱的任何商標；及

(b) 專業知識，

---

## 董事會函件

---

並應促使其聯屬公司作出相同事宜。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專利權協議終止或屆滿後繼續使用任何商標及／或專業知識須經訂約方單獨磋商及書面協定。

交易金額及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本公司根據專利權協議每年應付AEON的最高金額不超過以下  
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2.1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4.7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7.2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經已考慮(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先前專利權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文載列所示；(ii)本集團百貨店及超市連鎖店之過往零售增長；(iii)近期市況及銷售業績，(iv)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預期業務增長，及視乎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及營運需求而為本集團進一步之銷售增長提供彈性之額外緩衝；及(v)人民幣升值之可能性。

## 董事會函件

過往專利權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

期間	過往專利權協議		年度上限利用率
	項下的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0	26.5	66.25%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0	27.5	68.75%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40	13.4	33.50%

基於可得資料，董事預計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過往專利權協議的歷史交易額僅為達成專利權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因素之一。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計劃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其他因素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過程中則佔較大比重。

COVID-19爆發後，香港市場租金大幅下跌，有更多合適的場地可供本集團考慮用於開新店。有鑒於此，本公司有意將香港及中國內地店舖平均數量從2021年121.0間增加至2024年214.0間，平均31.5、33.5及28.0間新店舖將於以下年度分別開設：

年度	超市／綜合		合計：
	小型店舖數量	百貨連鎖店數量	
2022年	23.0	8.5	31.5
2023年	23.5	10.0	33.5
2024年	17.5	10.5	<u>28.0</u>
		總計：	<u><u>93.0</u></u>

此外，新超市及綜合百貨連鎖店「GMS」將會是收入總額的主要驅動因素。因此，董事會預計收入總額同比增長分別約為6.7%、8.3%及7.4%。

經考慮上述事宜後，董事認為專利權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專利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先前專利權協議，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透過本公司)獲授使用商標及專業知識的多項權利。先前專利權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認為商標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廣受大眾認識，且為本集團經營及成功所必需。此外，由AEON就管理及經營零售商店、批發業務及相關支援設施而使用、運用或發展之資訊及知識組成之專業知識亦可有利於本集團之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使用商標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發展及擴張。董事認為，訂立專利權協議將確保本公司以合理之條款繼續使用商標及專業知識，而重續先前專利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對授予上述各個權利之考慮，本集團仍須於本公司年度大會後三十天內向AEON支付專利費。就商標之使用及其業務營運，本集團亦須遵守AEON的規定、指南及專業知識。

有關於應付專利費，本公司並不知悉市場中過去三年期間，有關綜合百貨連鎖店及超市的商標許可交易可供直接比較。專利費經各方按公平磋商之原則釐定，而該等費率則與先前專利權協議相同。此外，AEON僅向其於中國經營綜合百貨連鎖店及超市的附屬公司授予商標使用權，並以視作可與專利權協議作直接比較之交易收取相同適用費率。因此其將依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考慮。

專利權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AEON按公平磋商之原則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認為，(i)專利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專利權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專利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內部監控

本公司關連方交易小組(由行政總監、財務總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本

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專利權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專利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專利權協議的框架及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會每兩年就專利權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於專利權協議框架內進行，並監控年度上限利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AEON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AEON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以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服務及其他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EON因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專利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專利權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專利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告知獨立股東專利權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告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相關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批准專利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鑒於AEON於專利權協議擁有權益，AEON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專利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川伊正先生、菅原功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晋也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福田真先生為AEON的股東、前僱員及／或僱員並被視為於專利權協議中擁有潛在的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於召開審議專利權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出於相同原因，中川伊正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晋也先生及羽生有希作為本公司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0月26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1年10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作出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認為專利權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專利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中川伊正

2021年10月8日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敬啟者：

### **有關專利權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0月8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股東就吾等認為專利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就此，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告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專利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宜。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3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專利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宜的意見。



---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作出的相關建議，吾等認為專利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蓁

羅妙嫦

周志堂

水野英人

謹啟

2021年10月8日

以下為新百利就專利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有關專利權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 貴公司與AEON訂立之專利權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 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EON因其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專利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專利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告知獨立股東專利權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AEON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專利權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或類似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AEON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過去兩年內，吾等曾就 貴公司有關(i)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0年8月17日公佈)；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之通函所載的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主服務協議及主商標許可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出具意見函件。以往委任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以往委任，吾等自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有以往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作為一方)與 貴集團、AEON以及彼等各自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概無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專利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專利權協議、先前專利權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其所提供的資料，內容有關 貴集團的業務及訂立專利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

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內容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專利權協議及年度上限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 2. 有關AEON之資料

AEON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AEON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以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服務及其他業務。

### 3. 訂立專利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先前專利權協議， 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透過 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獲授使用商標及專業知識的多項權利。商標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廣受大眾認識，且為 貴集團經營及成功所必需。此外，由AEON就管理及經營零售商店、批發業務及相關支援設施而使用、運用或發展之資訊及知識組成之專業知識亦可有利於 貴集團之營運。因此， 貴集團使用商標及專業知識將繼續有利於 貴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發展及擴張。董事認為，訂立專利權協議將確保 貴公司以合理之條款繼續使用商標及專業知識，而重續先前專利權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i) 貴集團主要通過使用商標及專業知識從事經營百貨商店；及(ii)先前專利權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而續期乃為確保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續運營業務，這對 貴集團而言十分關鍵，吾等認同董事認為專利權協議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意見。

#### 4. 專利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專利權協議，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透過貴公司)將(i)獲授就香港及澳門的業務使用香港商標及澳門商標之獨家權利；(ii)獲授就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其他業務使用商標之非獨家權利；及(iii)獲提供專業知識之詳細資料，並獲授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就業務使用專有技術的非獨家權利，作為回報，貴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須向AEON支付相等於：(a) 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經審核綜合收入總額0.2%的款項；及(b)相等於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在香港及澳門之業務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收入總額0.05%的款項。

據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因獲授就香港及澳門業務使用香港商標及澳門商標的獨家權利，將就貴集團香港及澳門業務的經審核收入總額收取0.05%的額外費用。簡言之，AEON向貴公司收取的費用總額將不超過貴集團就使用專利權協議項下商標及專業知識之獨家及非獨家權利的收入總額的0.25%。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僅AEON集團之成員公司獲授權使用AEON商標及專業知識，因而概無第三交易可資比較。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與AEON訂立的先前專利權協議，並注意到專利權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與先前專利權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大致相同；及(ii)AEON與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兩項專利權協議，內容有關AEON就於中國(廣東省除外)經營百貨商店使用商號、商標及專業知識授出非獨家權利，並注意到該等協議之條款與專利權協議之條款相似，而AEON收取的許可費相同(即相關財政年度貴集團收入的0.2%)。

吾等亦致力甄別過往三年內(即自2018年9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審閱期間**」)涉及類似許可費安排的可資比較交易，當中(i)獲授方獲得使用商標零售的權利，且其自身、其控股公司或其交易對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屬於AASTOCKS.com的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類別(貴公司亦屬於此類)；及(ii)有關交易於審閱期間通過公告方式予以公佈，並已披露定價條款且仍然生效。然而，於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類別中的21家主板上市公司(貴公司除外)中，並無識別可資比較交易。吾等隨後於聯交所網站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閱相關21家上市公司可獲得的上市文件，並發現共有11筆交易涉及就百貨商店及超市的營運授權商標／商號／品牌／標誌，僅四筆交易披露的定價及其基準與專利權協議相似（「主要可資比較交易」）交易餘下部分或不披露定價條款，若披露，或有指定一筆過價格，其並無比較作用。主要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於下表載述：

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交易描述	定價條款
2011年 7月4日	高鑫零售 有限公司(6808)	該公司的關連人士向該集團成員公司授出若干商標的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以用於其在中國的業務。	該集團持牌成員公司總收入(不含增值稅)的0.2%。
2008年 4月21日	茂業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48)	該公司向其關連人士在中國的兩間百貨商店提供管理服務，包括授出使用該公司若干商標的許可。	管理費相當於(i)相關店舖銷售所得款項總額1.8%與(ii)相關店舖稅前溢利10%兩者之和。
2006年 3月8日	金鷹商貿集團 有限公司(3308)	該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綜合服務，涉及若干一般諮詢服務及在上海使用該集團若干商標的權利。	關連人士產生的銷售總額的0.1%。
2003年 6月17日	聯華超市股份 有限公司(980)	該公司就大型超市的業務運營向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服務，涉及商品供應及授權使用該公司的若干商標與標誌。	年度管理費(包括許可費)為相關大型超市年營業額的0.1-0.2%。

主要可資比較交易於10多年前發生。應付商標使用費的範圍介於0.1-0.2%的銷售額至1.8%的銷售額另加10%的稅前利潤。專利權協議項下收取收入總額0.20%-0.25%的許可費在主要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將搜索範圍擴大至屬於AASSTOCKS.com的(i)時尚；(ii)包裝食品；(iii)新鮮食品；(iv)飲食類別的公司。於上述類別中的133家主板上市公司中，已確認十項許可安排與獲取／授予使用銷售商品之商標的權利有關，其中兩項交易涉及經營零售商舖／網店，其定價基準與專利權協議相似（「次要可資比較交易」，連同主要可資比較交易統稱為「可資比較交易」）。據吾等所知，基於上述擇選標準，可資比較交易乃窮盡之舉，故被視為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次要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於下表載述：

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交易描述	使用商標的定價條款
2020年9月21日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891)（「利邦」）	該公司的關連人士向該集團成員公司授出獨家權利使用商標在專利權地域設計、製造、銷售、分銷、營銷及推廣專利權產品。	獲授方(及(如適用)所有獲轉授方)出售附有專利商標的專利權產品所得零售淨額的5%。
2019年5月31日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825)	該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授予不可轉讓許可（「美臻許可人」），於製造、推廣、銷售及分銷相關產品時使用僅限於許可範圍內的許可知識產權。	(i) 於許可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附有或使用任何許可知識產權的產品之全部銷售總額中首個40百萬美元的0.4%； (ii) 於剩餘許可協議期限內，超過40百萬美元之全部銷售總額之1%； (iii) 專利權付款的最低金額為每年120,000美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於2020年及2021年進行的許可安排已被排除，當中許可費乃基於向第三方收取的版權費計算，故認為其定價基準與專利權協議之定價基準有所不同。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商標乃主要用於零售商舖的經營、相關的促銷及廣告目的，吾等認為，由於利邦及美臻許可人各自己獲得權利使用商標經營網店及／或零售商舖(視乎情況而定)，故其與次要可資比較交易相似。此外，專利權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根據來自於附有商標之物業銷售貨品以及收取租金的收入總額而釐定，其與次要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基準相似。然而，利邦及美臻許可人亦獲授權製造及銷售附有商標的時尚產品，而 貴集團獲得商標主要用於經營零售商舖，銷售未附有商標的各種產品。此亦可解釋為何利邦及美臻許可人支付相關銷售額0.4%至5%的許可費高於專利權協議項下0.20%至0.25%的許可費。

儘管次要可資比較交易與 貴集團的交易存在差異，但其仍可作為比較專利權協議定價水平之參考。經考慮(i)專利權協議之定價基準與可資比較交易之定價基準相似；(ii)根據專利權協議收取收入總額0.20%至0.25%的許可費在主要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並低於次要可資比較交易之許可費；及(iii)專利權協議的條款類似於AEON與 貴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專利權協議，以及AEON對該等同系附屬公司及 貴集團收取相同的適用許可費，吾等認為專利權協議之定價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應付AEON的估計許可費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釐定2022年至2024年的年度上限。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 貴集團預測概要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金額			估計金額			
貴集團收入總額	12,091.1	12,232.5	6,009.6	12,409.5	13,235.7	14,333.5	15,394.0
0.20%的許可費	24.2 <sup>(1)</sup>	24.5 <sup>(1)</sup>	12.0 <sup>(1)</sup>	24.8	26.5	28.7	30.8
貴集團於香港業務的 收入總額	4,999.9	5,489.8	2,570.2	5,182.0	5,419.9	5,699.9	6,108.3
0.05%的許可費	2.5 <sup>(1)</sup>	2.7 <sup>(1)</sup>	1.3 <sup>(1)</sup>	2.6	2.7	2.8	3.0
已付／應付AEON的許 可費總額	26.5 <sup>(1)</sup>	27.5 <sup>(1)</sup>	13.4 <sup>(1)</sup>	27.4	29.2	31.5	33.8
10%的緩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3.2	3.4
<b>年度上限</b>	<b>40.0</b>	<b>40.0</b>	<b>40.0</b>	<b>40.0</b>	<b>32.1</b>	<b>34.7</b>	<b>37.2</b>
<b>利用率</b>	<b>66.3%</b>	<b>68.8%</b>	<b>33.5%</b>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應付AEON的許可費總額乃摘自 貴公司2019年及2020年年報以及2021年中期報告，並非上表中0.20%及0.05%許可費的算術總和。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此乃主要由於其內部記錄與會計用途各自所用匯率不同。

(2) 基於2021年年度上限計算。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收入總額(i)包括來自香港及中國業務的直接及特許專櫃銷售額及租金收入，其中租金收入僅佔收入總額的5%以下；及(ii)高度依賴商舖數量及其業務表現。吾等經管理層告知收入總額低於或預期低於於釐定2019年至2021年的現有上限時的估計收入，乃主要由於2019年中美關係惡化及香港社會動盪以及2020年初爆發COVID-19，導致 貴集團2019年至2021年原有的商店擴張計劃中斷以及影響商店的經

營業績。此外，自疫情爆發以來，由於顧客的生活方式及消費模式因疫情受到很大影響，貴集團的業績並不理想。於2020年，由於COVID-19爆發後中國業務表現不佳及租金收入大幅下滑，貴集團的收入總額增長滯緩，而居家隔離的增加使得香港超市分部的銷售總額大幅上漲，抵銷了前述影響。如中期報告所述，由於2021年上半年香港放寬外出就餐限制措施，對居家相關物品的需求低於2020年同期，以及中國廣東省部分城市5月及6月報告的COVID-19病例出現反彈使得貴集團的收入略有下降。根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總額約為60億港元。

據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2022年至2024年的估計收入總額乃於考慮董事會於2020年第四季度批准的最新五年預算中所載的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包括開設新店)以及近期市況及貴集團的銷售業績後，根據對香港及中國業務的直接及特許專櫃銷售額以及租金收入的估計進行預測。預計(i)香港及中國的平均店舖數量將由2021年的121.0家增至2024年的214.0家，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將分別平均開設31.5家、33.5家及28.0家新店(其中8.5家、10.0家及10.5家店舖為超市及百貨商店)；及(ii)新超市及百貨商店將成為收入總額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就貴集團的商店擴張計劃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COVID-19爆發後，香港的租金大幅下滑，貴集團有更多合適地點可供考慮開設新店。由於租金開支一直為貴集團的主要成本項目之一，管理層認為把握此機會進一步實施其商店擴張計劃以提高其收入及盈利能力屬適宜之舉。貴集團管理層考慮且吾等亦同意，倘僅參考過往店舖數目釐定年度上限，則貴公司重新向股東尋求批准修訂年度上限，從而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貴集團甚至可能甚至無法把握機會於未來三年進一步擴張門店。基於以上所述及鑒於門店數量大部分為小型店舖，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商店擴張計劃屬合理。因此，根據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收入預測，預計貴集團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收入總額將分別為13,235.7百萬港元、14,333.5百萬港元及15,394.0百萬港元，分別同比增長6.7%、8.3%及7.4%。收入總額於2022年至2024年的增長趨勢與新店舖平均數量增長一致，故認為有關預測屬合理。

貴集團香港業務之估計收入總額亦受相關店舖數量的影響。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僅「AEON Style」、百貨商店及超市三類店舖產生之收入須收取0.05%的額外許可費。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業務發展計劃， 貴集團計劃將「AEON Style」、百貨商店及超市的平均數量由2021年的11.5家增至2024年的16.0家，2022年、2023年、2024年將分別平均開設1.0家、1.5家及2.0家新超市。因此，預計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香港業務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5,419.9百萬港元、5,699.9百萬港元及6,018.3百萬港元，同比增長4.6%、5.2%及5.6%。香港業務於2022年至2024年產生的預測收入總額之逐步增長與相關店舖(包括成為收入增長驅動因素的新超市)平均數量增長一致，故認為有關預測屬合理。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AEON的估計許可費均給予10%的緩沖，為 貴集團業務運營提供靈活性，並應對因(其中包括)額外的商店數量及/或匯率波動導致收入總額預料之外的增加。

鑒於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於考慮 貴集團五年預算所載之店舖擴張計劃以及近期市況及銷售業績後，估計直接及特許專櫃銷售額以及租金收入；及(ii)10%的緩沖，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

### 6. 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關連方交易小組(由行政總監、財務總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作為 貴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 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專利權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 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專利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專利權協議的框架及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會每兩年就專利權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於專利權協議框架內進行，並監控年度上限利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查(其中包括)專利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審查(其中包括)專利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進行，吾等注意到年報所載先前專利權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彼等各自適用的2020年之年度上限內開展。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 貴集團已制定充分措施監控專利權協議項下的交易，以保護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專利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專利權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釐定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及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專利權協議及年度上限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1年10月8日

梁女士為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已在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已參與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意見。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證券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持作個人權益	
	之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
中川伊正	15,000	0.00577
翟錦源	10,000	0.00385
長島武德	2,000	0.00077
久永晋也	30,000	0.01154
羽生有希	20,000	0.00769

## 附錄 — 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董事姓名	持作個人權益 之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
中川伊正 (附註1)	2,400	0.00028
久永晋也 (附註2)	2,030	0.00023
羽生有希 (附註3)	8,460	0.00097

附註：

- (1) 經中川伊正先生確認，彼於AEON Co., Ltd.之持股量為2,400股股份。
- (2) 經久永晋也先生確認，彼於AEON Co., Ltd.之持股量為2,030股股份。
- (3) 經羽生有希女士確認，彼於AEON Co., Ltd.之持股量為8,460股股份。

###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長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
AEON	157,536,000 (附註1)	60.59
abrdn plc(前稱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 及其聯屬投資管理(統稱「abrdn集團」) 代表abrd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	15,464,000 (附註2)	5.95

## 附錄 — 一般資料

附註：

- (1) 該等股份中之155,760,000股乃由AEON持有及1,776,000股由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CS」)持有。

AEON擁有ACS之281,138,000股股份，佔ACS已發行股本67.13%。AEON被視作於ACS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經abr dn集團確認，該等股份乃abr dn集團代表abr d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且abr dn集團有權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股份之表決權。

### 3. 董事與主要股東之僱傭關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在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之職位
羽生有希	AEON	執行役副社長 數碼事業及中國事業擔當
福田真	AEON	財務部總經理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各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8.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之盈利警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表現且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當中所載相關資料。除上述刊發資料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進行或擬進行的合約除外。

##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11.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曾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可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c)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康山道2號康怡廣場(南)地下至4樓。
- (2)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
-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本公司秘書為陳鄺良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5)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2) 專利權協議；
- (3) 先前專利權協議；
- (4)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 (5)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6)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7)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8)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3頁；
- (9)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
- (10)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6頁；
- (11) 本附錄「11.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12) 本通函。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6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專利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實施專利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專利權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其可能全權認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鄭良

香港，2021年10月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1年10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中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eonstores.com.hk](http://www.aeonstor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任何時候在香港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2021年10月26日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特別提示

為讓COVID-19疫情的防控工作得以持續執行，及保障股東及協助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人士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或供應茶點，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

本公司亦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於進入大會會場前，須佩帶外科口罩及接受體溫檢查。任何人士拒絕是次大會現場採取之若干防疫措施，可能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